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全称）：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镇平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项目地点：镇平县。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总规模为3万m^3/d，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污泥浓缩池等建构筑物。近期规模1.5万m^3/d，远期1.5万m^3/d，出水水质满足一级A处理标准，本次设计为一期工程设计。

建设规模：1.5万m^3/d。

投资金额：约1134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周期：30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内容为：

1.工程报批报建服务：配合报批报建。

2.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范围内工程勘察，厂区地形图测绘，按照规范提供完整勘察报告、勘察图纸、试验原始记录，报告需满足规划、环评、初设、施工图、图纸审查、施工全过程使用；配合验槽、补勘、基坑支护方案复核、施工期间地质问题现场答疑竣工验收等。

3.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部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要求图

纸（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图纸）、全部构建筑物、设备基础、管线、电气自控、预埋套管、防渗防腐、施工详图等，满足环评、水土保持、防洪、消防、人防、规划、施工图审查所有强制性条文；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设计交底、施工期间指导及根据甲方通知现场驻场配合、变更洽商、提供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技术文件、设备选型技术对接、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环保验收配合等相关工作。

4.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专项设备询价、暂定价核定；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实施过程中进行工程量计量、合同审查、风险范围划分、编制造价控制目标、编制用款计划书、进度款拨付审核、变更价款审核、签证价款审核、索赔审核、变更签证造价分析、材料设备询价、设备认价、处理协调造价相关问题、涉及工程造价的隐蔽工程量核实和记录等；竣工结算全面审核，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配合财政 / 审计部门复核、答疑、资料补充；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资产划分；完整造价档案归档移交甲方。

5.其他：施工期间图纸变更的预算编制汇总等服务。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毕超峰。

2.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高科，　身份证号：370630197109045058，

其他证件号：注册设备工程师：CS20132100353　。

四、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 佰 陆 拾 壹 万 壹 仟 壹 佰 元 （¥1611100.00）元。

2.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1	勘察	14.92
2	施工图设计	112.38
3	造价咨询	33.81
合计		161.11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 付款方式：

勘察：提交勘察报告后，支付勘察费60%，即￥89500.00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工程基础验槽完成，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的20%，即￥29800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剩余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拨付完毕。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审查合格后的全部施工图，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60%，即￥6742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主体构筑物施工完成，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即￥2247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剩余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拨付完毕。

造价咨询：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30%即￥101400.00（大写：壹拾万壹仟肆佰元整）；项目设备安装成功且联机试运行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总额35%即￥118300.00（拾壹万捌仟叁佰元整）；剩余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通过评审或审计后全部拨付完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如有）；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六、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

咨询服务。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及正确性等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委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1.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并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2.2 乙方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3 乙方交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并根据评审或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审查为止。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本项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并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法院等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内容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等方式变更时，立即以书面或对方认可其他形式通知，否则仍按照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电话、传真作为对方通知或法律文书的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6.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7. 合同订立地点：镇平县。

以下无内容

委托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毕超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4MB1190475G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中段

文体大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6年1月21日

受委托人：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世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PE0W5E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179号1栋4层20号

电　话：1561764913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账　号：22834801040010442

时　间：2026年1月21日